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 广西旅游协会 文件

桂气候发〔2020〕32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广西避暑旅游城市 (小镇、景区)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区气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气候是自然禀赋，气象景观是一种重要的旅游资源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5号），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〉和〈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与评分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桂文旅发〔2020〕14号）等文件，现组织开展广西避暑旅游城市（小镇、景区）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工作的组织

广西避暑旅游城市（小镇、景区）评价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、广西旅游协会主办。活动旨在挖掘广西消夏纳凉、

旅游休闲、度假养生的高品质避暑旅游气候资源，倡导绿色、舒适、健康的生活理念，创新广西夏季旅游度假产品的供给，提升旅游发展竞争力。

## 二、申报对象及基本条件

广西避暑旅游城市（小镇、景区）申报对象为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独立运行的旅游景区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倡导的理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；
2. 气候宜人，体感舒适，适宜夏季避暑。夏季（6-8月，下同）平均气温不高于26℃，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达“舒适”的天数不低于70%。
3. 空气质量优良，夏季空气优良天数不低于90%，负氧离子水平不低于500个/cm<sup>3</sup>。
4. 生态环境优美，生态保护措施得当，旅游配套齐全，服务管理规范，交通便利。
5. 具备全天候天气气候实况监测，专业要素监测及预警设施，设施运行可靠，具备一定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。
6. 夏季气候景观资源优越，拥有山地、草原、森林、湖泊湿地等优质的避暑资源且资源等级较高。
7. 夏季避暑体验式旅游设施及项目（避暑度假酒店、水上乐园、漂流、滨湖沙滩、古镇村落等）丰富，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完善，管理规范。

8. 安全保障设施完善，具有完善的信息化安全监管系统，具有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恶性治安事件和社会反响强烈的群体性负面事件。

### **三、评价工作流程**

主办方制定和发布广西避暑旅游城市（小镇、景区）评价工作实施细则（附件1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旅游景区自愿申报。评价工作包括申报、初审、评审、公示、发布、授牌、推介宣传等环节。

#### **（一）申报**

2020年9月13日之前，申报单位向主办方提交广西避暑旅游城市（小镇、景区）评价工作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发送至邮箱：[gxqqxjzfx@163.com](mailto:gxqqxjzfx@163.com)。

#### **（二）初审**

主办方组织专家对申报表进行初审，通知初审合格的单位报送评估报告及相关申报资料等，资料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办公室。

#### **（三）评审**

主办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依据申报材料、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。

#### **（四）公示及授牌**

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主办方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，对达到评价标准的申报单位进行公示，最终确定广西避暑旅游城市（小镇、

景区) 评定合格名单, 授予广西避暑旅游城市(小镇、景区) 牌匾和证书。

### (五) 推介宣传

主办方采取以下措施推介宣传此次获评的单位:

1. 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获评单位;
2. 利用主办方合作的相关媒体宣传推介;
3.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气候旅游品牌;

(联系人: 宋彬 0771-5857272, 13978798961)

- 附件: 1.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(小镇、景区) 评价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
2.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(小镇、景区) 评价工作申报表
3. 广西避暑旅游城市(小镇、景区) 评估报告(提纲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



2020年8月14日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气候中心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